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 <u>9</u> 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校 長 劉錫權
發	言	人	： 主任秘書 李璵娥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學 務 長 吳玉鈴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總 務 長 陳約宏
			生 輔 組 長 蔡明施
			營 繕 組 長 林奕秀
其	他	：	事 務 組 長 馬傳宗
			保 管 組 長 邱賜蘭
			環 安 室 主 任 林宏源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1	110/10/25			110年9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校園安全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114/9/16			114年9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4				
5				
6				
7				
8				
9				
10				

註：1.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於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

目錄

修訂歷程.....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2
2.3 校園平面配置.....	2-3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4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20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27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2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2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3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	3-5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5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5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6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6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6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災害通報.....	4-7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4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	5-20
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	5-27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5-28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2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3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20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2-24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2-24
圖 2.4.3 坡地災害潛勢圖.....	2-25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31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4
圖 3.4 全民防災 e 點通.....	3-5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7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1
表 2.2	校園主要建物清冊.....	2-4
表 2.3	校園主要建物基本資料.....	2-6
表 2.4	實習場所清冊.....	2-19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21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26
表 2.7	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冊.....	2-30
表 2.8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32
表 2.9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33
表 2.10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2-35
表 2.11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2-35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7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14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8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5-2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5-5
附表 1.2	防汛安全檢查表.....	5-8
附表 1.3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5-9
附表 1.4	環境衛生調查表.....	5-11
附表 1.5	災後復原檢核表.....	5-12
附表 1.6	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5-13
附表 1.7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5-14
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5-15
附表 1.9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5-16
附表 1.1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5-17
附表 1.11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5-18
附表 1.12	自行接送同意書.....	5-19
附表 2.1	空氣品質指標 (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	5-24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災害防救法》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四、《消防法》與《消防法施行細則》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計畫架構如〔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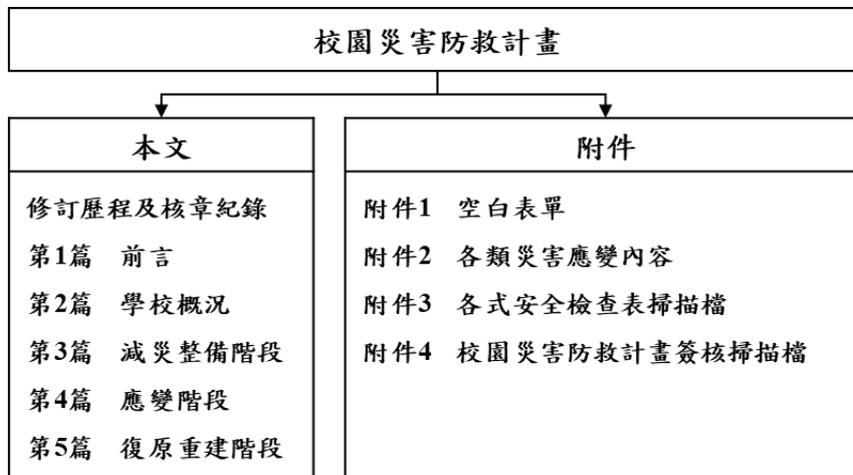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建立校園基本資料如[表 2.1]。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全 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地 址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人 員 資 料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劉錫權	校長	■■■■ ■■■■	president@www.tnua.edu.tw	
發 言 人	李聰娥	主任秘書	■■■■ ■■■■	sophy2025@ccnia.tnua.edu.tw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吳玉鈴	學務長	■■■■ ■■■■	master-s@student.tnua.edu.tw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陳約宏	總務長	■■■■ ■■■■	general@general.tnua.edu.tw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58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3,213
	專任老師	160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31
	兼任老師	380		住 校 學 生	1,043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為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認知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製作校園周邊道路圖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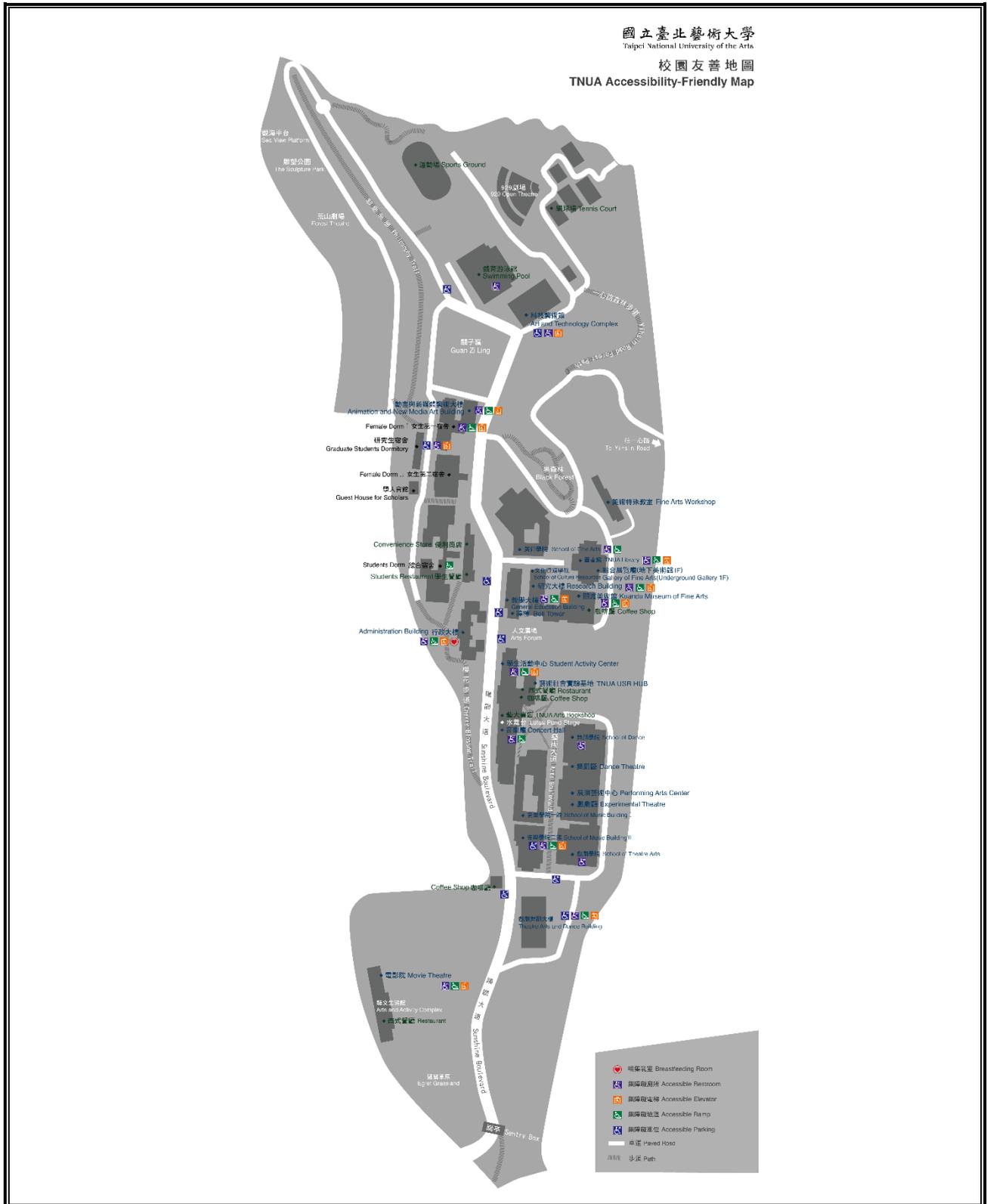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3 校園平面配置

經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以使災害發生時得以依據校園建物配置及校區出入口，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順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建置校園平面配置圖如〔圖 2.2〕。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校舍建築物共有 25 棟，各建物之名稱及使用單位經整理後建置清冊如〔表 2.2〕，每棟建築物之概要基本資料如〔表 2.3〕，至於校園實習場所清冊則彙整如〔表 2.4〕。

表 2.2 校園主要建物清冊

項次	建物名稱	使用(管理)單位	建物相關說明
01	行政大樓	校長室 副校長室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主計室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02	圖書館	圖書館 美術學系	地上 3-7 層 地上 1-2 層
03	音樂系一館	音樂學系	地上 4 層
04	音樂系二館	音樂學系 傳統音樂學系	地下 1 層 地上 6 層
05	戲劇系館	戲劇學系	地上 3 層
06	舞蹈系館	舞蹈學系	地上 3 層
07	展演中心	展演藝術中心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08	美術系館	美術學系	地上 4 層
09	美術系特殊教室	美術學系	地上 2 層
10	餐廳	學生餐廳 超商	地上 4 層
11	體育游泳館	體育中心	地下 1 層 地上 3 層
12	研究大樓	文化資源學院 新媒體藝術學系 電子計算機中心 傳統與藝術中心	地上 6 層
13	關渡美術館	關渡美術館	地下 1 層 地上 5 層
14	教學大樓	人文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地上 4 層
15	音樂廳	展演藝術中心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 學程	地上 4 層
16	活動中心	達文西餐廳 藝大咖啡 藝大書店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地上 4 層

項次	建物名稱	使用(管理)單位	建物相關說明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師資培育中心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國際事務處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 學程	
17	藝文生態館	小王子餐廳 電影創作學系	地上 5 層
18	戲劇舞蹈大樓	舞蹈學系 劇場設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 戲劇學系(院)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19	舊警衛室	總務處事務組 阿福草餐廳	地上 2 層
20	學人會館	總務處保管組	地上 4 層
21	綜合宿舍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地上 5 層
22	女生第二宿舍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地上 4 層
23	女生第一宿舍 動畫與新媒體藝術大樓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動畫學系	A/B 棟地上 6 層 C 棟地上 4 層
24	研究生宿舍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地下 1 層 地上 7 層
25	科技藝術館	藝術與科技中心	地下 1 層 地上 5 層

表 2.3 校園主要建物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圖書館	樓層數	地上 7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1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音樂系一館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1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音樂系二館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6 層 【有防空避難室】
建造年代	民國 88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戲劇系館	樓層數	地上 3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2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舞蹈系館	樓層數	地上 3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2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展演中心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2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美術系館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5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美術系特殊教室	樓層數	地上 2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5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學生餐廳、超商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5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體育游泳館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3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7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研究大樓	樓層數	地上 6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7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關渡美術館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5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7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91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音樂廳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91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91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藝文生態館	樓層數	地上 5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97 年	有無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戲劇舞蹈教學大樓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102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舊警衛室	樓層數	地上 2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92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學人會館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6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綜合宿舍	樓層數	地上 5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5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女生第二宿舍	樓層數	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86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女生第一宿舍	樓層數	AB 棟地上 6 層 C 棟地上 4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98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研究生宿舍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7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106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學校名稱	國立臺藝術大學	調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建築物名稱	科技藝術館	樓層數	地下 1 層 地上 5 層
建造年代	民國 110 年	有無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校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校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典型校舍	有無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構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避難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樓外觀			

表 2.4 實習場所清冊

項次	實習場所	使用(管理)單位	場所負責人	場所聯絡人	空間名稱
1	舞台動力實驗室	劇場設計學系	謝 芸助教	謝 芸助教	戲舞大樓 TDB04
2	服裝材質實驗室	劇場設計學系	廖元瑄助教	廖元瑄助教	戲舞大樓 TD303
3	燈光實驗室	劇場設計學系	楊鈺婕助教	楊鈺婕助教	戲舞大樓 TD109
4	曼菲劇場	舞蹈學系	吳文安老師	葉國隆助教	戲舞大樓 D2104
5	電影實習美術教室	電影創作學系	薛弘斌助教	薛弘斌助教	戲舞大樓 F2416
6	跨域藝術工作室 一及二	新媒體藝術學系	林書瑜老師	林佑任助教	研究大樓 R103、R104
7	攝影暗房教室	美術學系	朱淇宏老師	侯慧敏助教	特殊教室 FA102
8	石雕、木工教室	美術學系	董明龍老師	侯慧敏助教	美術系館 F208
9	泥塑教室	美術學系	張乃文老師	侯慧敏助教	美術系館 F212
10	版畫教室	美術學系	陳曉朋老師	侯慧敏助教	特殊教室 FA101、FA201
11	鑄造教室	美術學系	黎志文老師	侯慧敏助教	特殊教室 FA103
12	陶藝、柴窯教室	美術學系	蔡宗隆老師	侯慧敏助教	特殊教室 FA202、FA104
13	佈景製作實習工場	展演中心	汪益華助教	孫斌立研究助理	展演中心 105
			孫斌立研究助理		
14	服裝製作實習工場	展演中心	王若華助教	孫斌立研究助理	展演中心 402
			顏良夙研究助理		
15	陶藝社燒陶空間	學務處	簡秀芬助教	林雅惠專員	活動中心 107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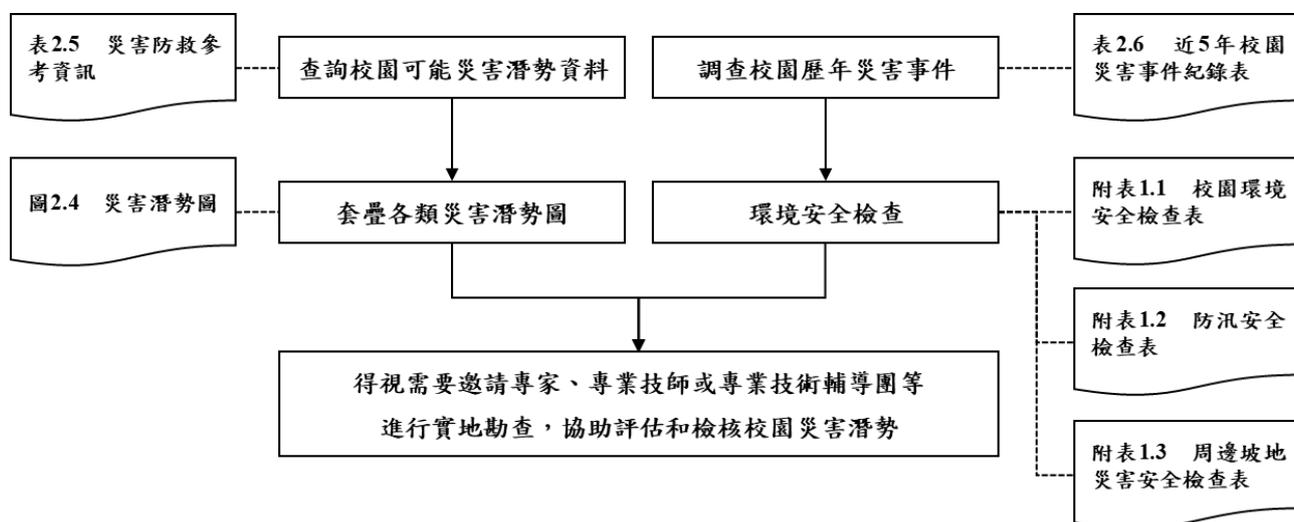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5〕，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3 類災害低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坡地（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如〔圖 2.4.1〕至〔圖 2.4.3〕。

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委託專業廠商定期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監測與檢查，並自行巡視校舍建物，同時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協助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可能災害，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學校過去 5 年未曾發生校園災害事件，仍製作校園災害事件彙整表〔表 2.6〕。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資訊網	https://www.nus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環境部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moenv.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化學物質管理署資訊網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及「便民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握淹水、河川水位、水庫放流等警戒資訊。
經濟部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資訊網	https://www.gsmma.gov.tw/nss/p/index	提供「新聞/活動」、「便民服務」、「政策計畫」、「資訊平臺」、「地礦法規」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地質、活動斷層分布、土壤液化、地質敏感區等資訊。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資訊網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資訊網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4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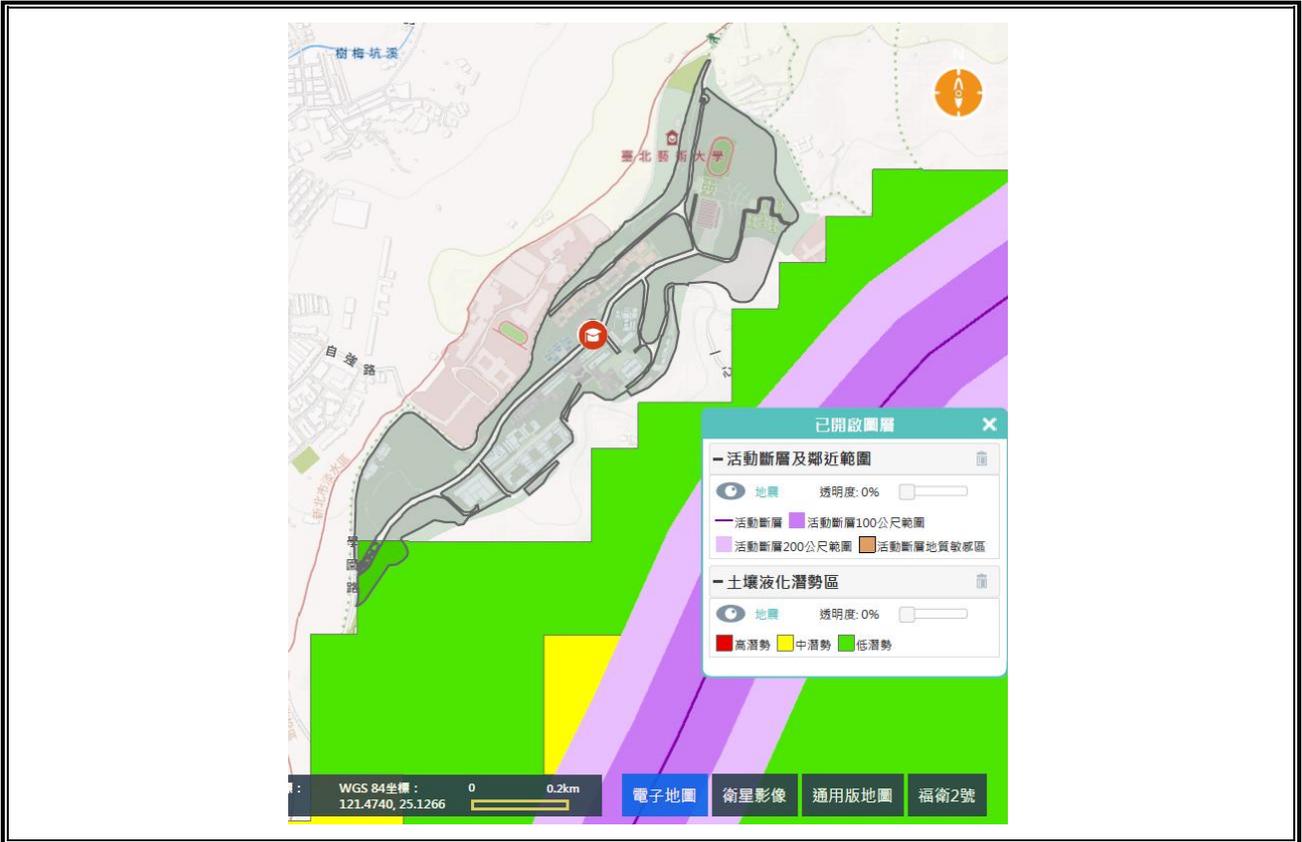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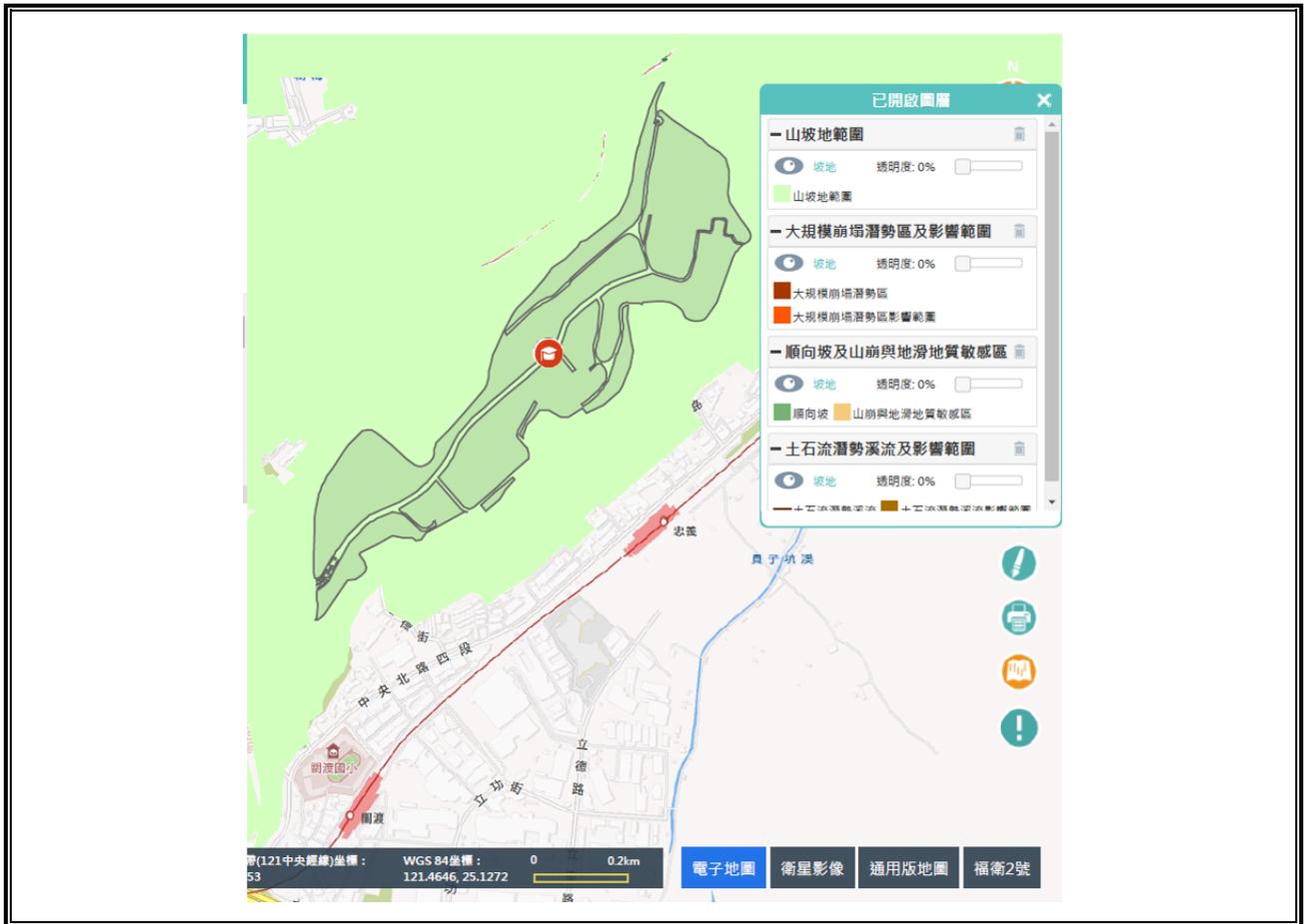


圖 2.4.3 坡地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 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2							
3							
4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規畫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議、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校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規劃事宜。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進行相關考管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落時平時防災、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本校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A〕、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冊如〔表 2.7〕、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如〔圖 2.5〕、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如〔表 2.8〕。

本校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全入投入救災工作。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各分組組長若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由代理人代理組長職務。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如〔表 2.9〕

另本校設有四棟學生宿舍，並預先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如〔表 2.10〕，包含緊急召回人員順序、聯繫方式及時機，並設定「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如〔表 2.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7 月 21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86 年 12 月 16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提昇教職員生應變能力，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暨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研商策訂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安全規章事宜。
- 二、推動全體教職員生安全教育宣導及知能。
- 三、天然災害、人為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
- 四、評議學校安全系統之優缺點暨改進措施。
- 五、督導學校安全設備檢查與測試。
- 六、校園安全事項之執行與考核。
- 七、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業務分工職掌表（如附表）。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1至3人。
- 三、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1至3人。

第四條 本會下設二個任務編組：

-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協調運作平台。
- 二、校園安全執行小組：由各單位推派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各責任區之校安業務推動。

第五條 每學年原則上召開一次校園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每學期由校安中心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及地區警政機關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外聘顧問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第七條 為有效推動各項安全工作，每年於學校相關經費中籌列安全維護專款，用於安全設備增購、維修及工作推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業務分工職掌表

單位	業務職掌
學務處	一、負責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及會議召開事宜。 二、編組「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擔任 24 小時輪值待命。 三、推動全體教職員生安全教育宣導及知能。 四、學生交通及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協處。 五、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總務處	一、天然災害潛勢評估。 二、人為災害與重大突發事件協處。 三、校園安全設施檢測維護及突發事件之搶（修）救事宜。 四、門禁管制與校園內安全秩序維護。 五、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 生室	一、統籌本校環安衛相關業務。 二、統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安全計畫分工事宜。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件預防與處理。 四、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主任秘書	災害發生後，對外新聞發佈及擔任校發言人。
教務處	災害發生後，有關學生停課之評估與公告。
人事室	災害發生後，有關教職員停班之評估與公告。
各單位	一、單位災害及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 二、單位門禁管制與人員安全秩序維護。 三、單位安全設施整備、維護及報修。 四、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備註：

- 「災害」專用名詞，依內政部「災害防救法」所列災難造成之禍害為依據。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及其他災害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其他災害等。

表 2.7 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委員組織成員名冊

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辦公室電話
主任委員	校長	劉錫權	■
委員	副校長	林劭仁	■
委員	教務長	林大偉	■
委員	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	吳玉鈴	■
委員	研發長	于國華	■
委員	總務長	陳約宏	■
委員	國際事務長	林亞婷	■
委員	主任秘書(兼發言人)	李璉娥	■
委員	音樂學院院長	盧文雅	■
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張乃文	■
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王世信	■
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陳雅萍	■
委員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	史明輝	■
委員	文化資源學院院長	劉蕙苓	■
委員	人文學院院長	林劭仁	■
委員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孫士韋	■
委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 室主任	林宏源	■
委員	人事室主任	黃明怡	■
委員	事務組組長	馬傳宗	■
委員	營繕組組長	林奕秀	■
委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王玉玲	■
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孫蓉蓉	■
委員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王亮月	■
委員	學生住宿中心主任	王玉玲	■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蔡明施	■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劉嫻辰	■
委員	學生議會會長	盧穎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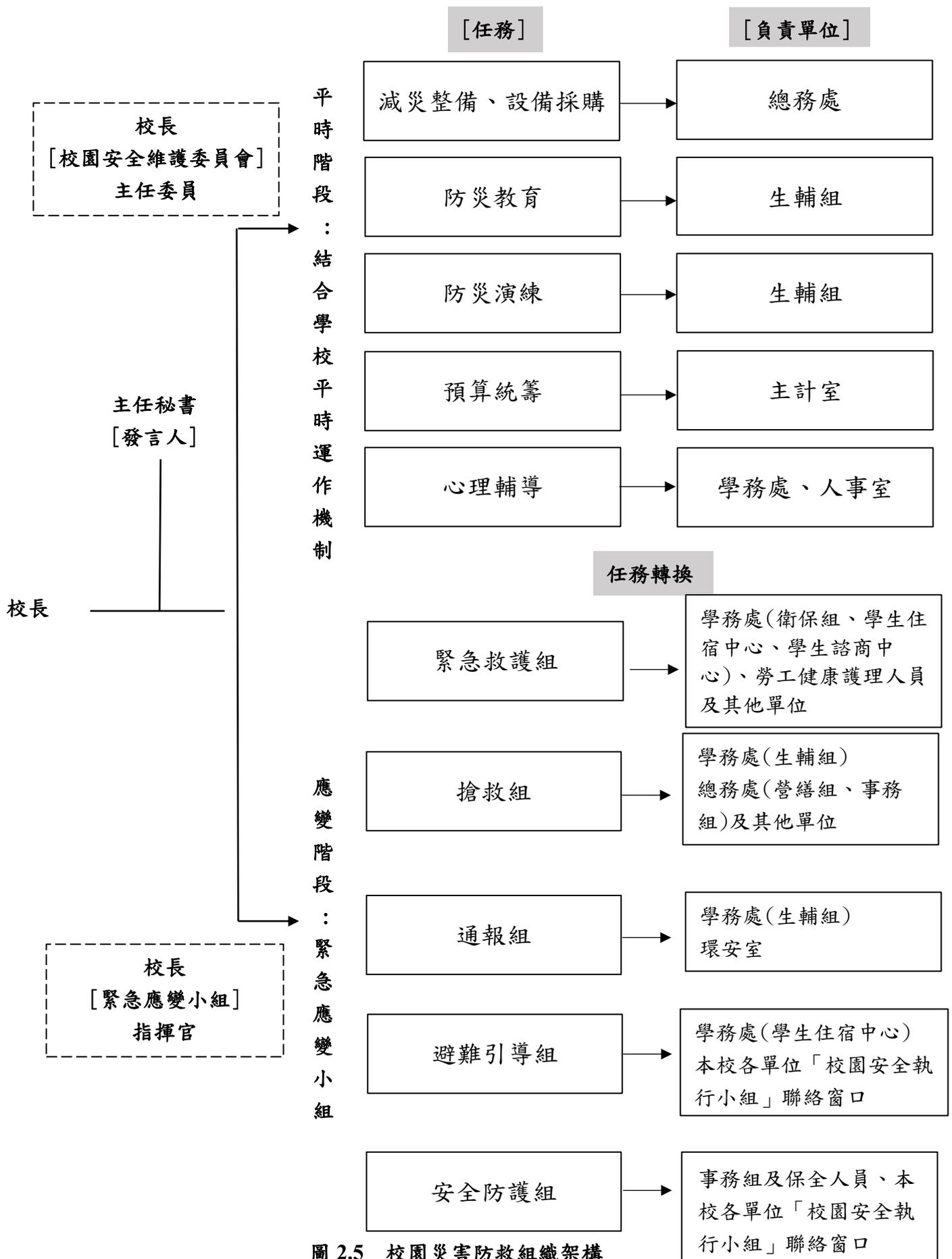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 2.8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各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秘書室	學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學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主計室	各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學務處 人事室	各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防災計畫彙整	環安室	各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各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校園防災計畫彙整。

表 2.9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負責工作	負責單位
指揮官	負責指揮、調度、督導協調本校全般救災管制工作。	校長
副指揮官	1.襄助與執行本校指揮官交辦之救災管制工作。 2.於指揮官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副校長
執行秘書	1.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2.襄助指揮官與副指揮官、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學務長
發言人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主任秘書
緊急救護組	1.設立急救站。 2.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3.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安撫及心理諮商。 5.住宿生協處。	學務處(衛保組、學生住宿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及其他單位
搶救組	1.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2.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3.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4.關閉校區總電源。 5.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6.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7.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8.發生火災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學務處(生輔組)、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及其他單位
通報組	1.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2.通報本校指揮官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回報災情等。 3.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4.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5.通知學生家長目前校園內人員安置狀況。	學務處(生輔組) 環安室

組別	負責工作	負責單位
避難引導組	1.辦理宿舍區人員疏散引導及人員清查。 2.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並協助維護秩序。 3.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4.隨時清查避難集結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5.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本校各單位「校園安全執行小組」聯絡窗口
安全防護組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 2.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3.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4.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5.維護本校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6.防救災設施操作。	事務組及保全人員、本校各單位「校園安全執行小組」聯絡窗口

表 2.9.1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王玉玲	██████████	主任	
2	葉健宗	██████████	二等專員	負責住宿學生(人)
3	曾信融	██████████	二等專員	負責宿舍硬體設備(物)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樂佳珊	██████████	宿舍管理員	沈莉糅	宿舍夜間值班及宿舍安全 (女一舍及女二舍)
沈莉糅	██████████	宿舍管理員	鄭金麗	
鄭金麗	██████████	宿舍管理員	樂佳珊	
沈有旭	██████████	宿舍管理員	劉明芬	宿舍夜間值班及宿舍安全 (綜合宿舍及研究生宿舍)
劉明芬	██████████	宿舍管理員	王才福	
王才福	██████████	宿舍管理員	沈有旭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其工作架構如〔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本校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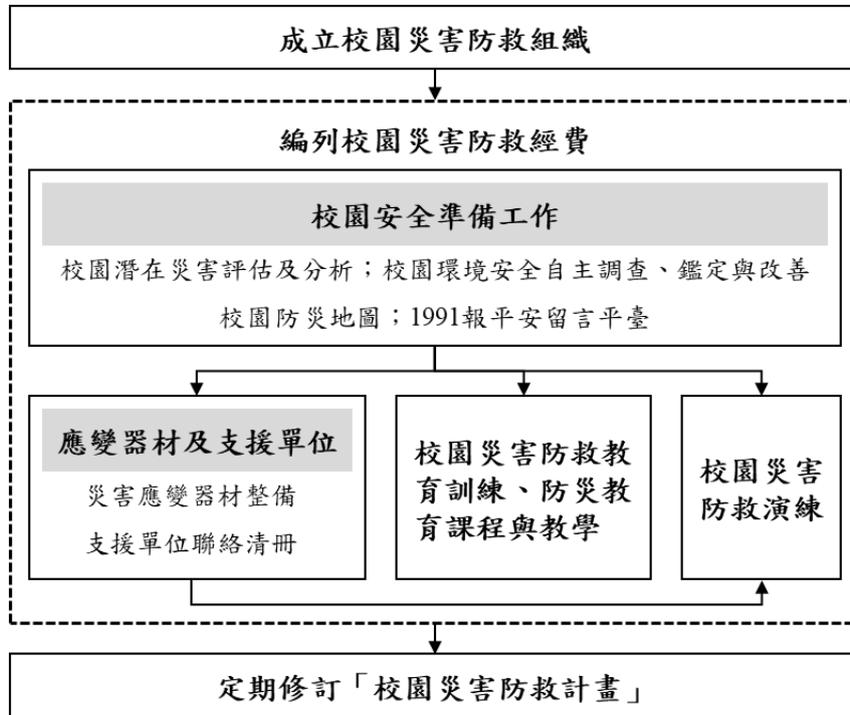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本校近年均針對校內各單位之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防災教育演練/講座、救災設備以及儲備物資等自籌編列相關經費，並長期每年自籌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廠商每季進行全校邊坡安全監測及排水設施巡檢，以減少坡地災害發生之機率。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本校平時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災時約定通訊方式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如〔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隔離，即時委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並依據鑑定結果視需要籌措經費進行補強工程，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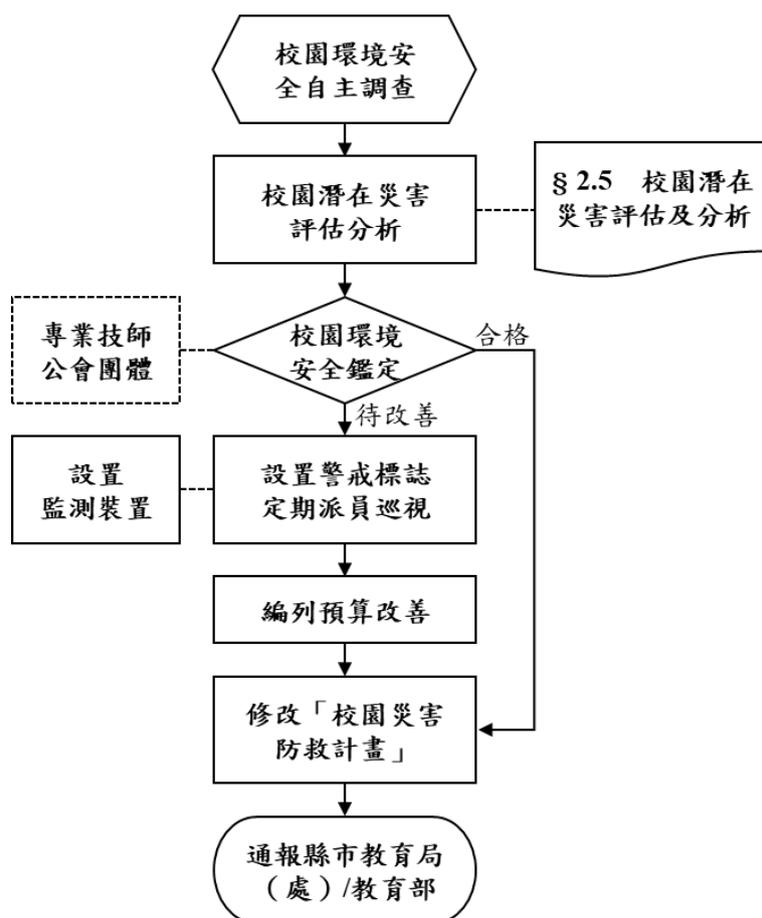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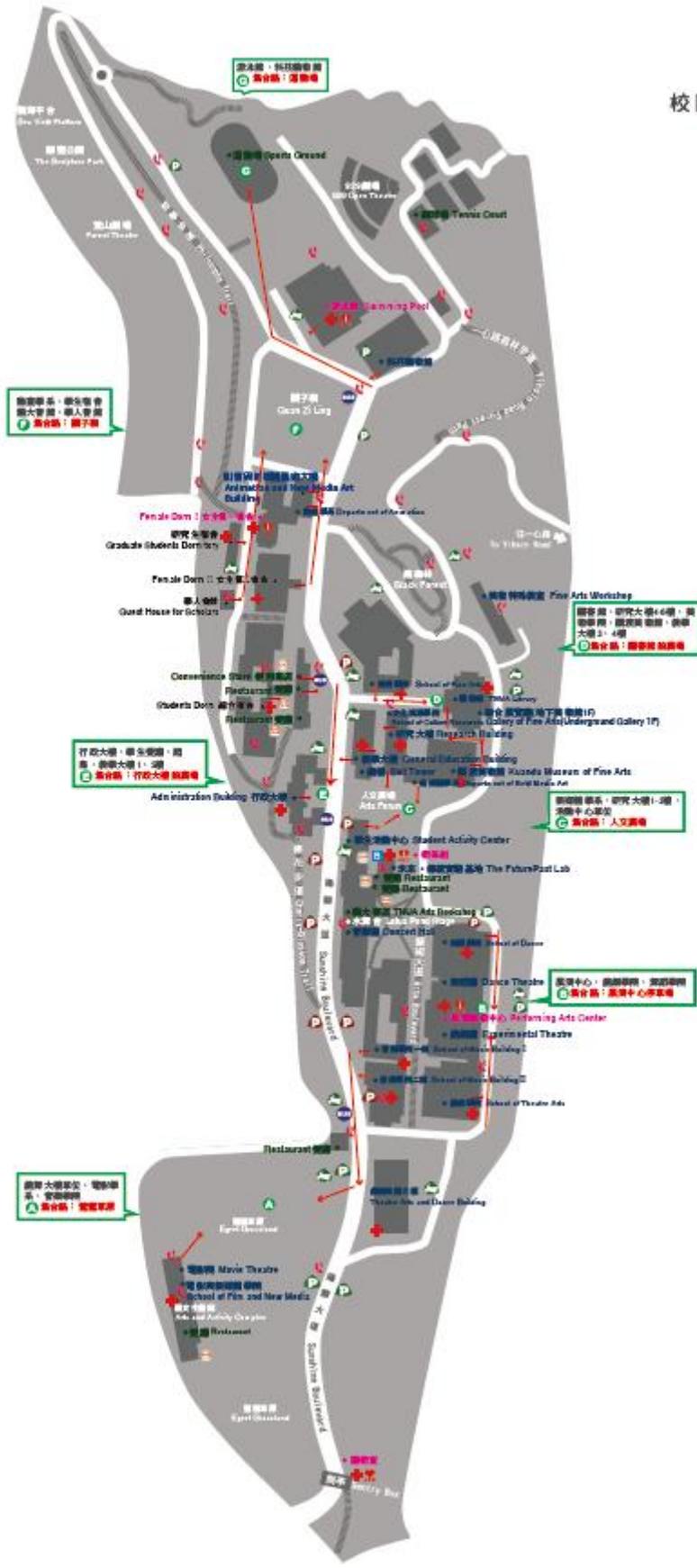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如〔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防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服務中心 02-2643-7855
02-2643-7866

台北市災害防救中心 02-8786-3119

北農大樓總機 02-7750-3866

北農大樓安中心 02-2896-0733

台北市消防局北投分隊 02-2891-4521

國際資訊台 02-2896-3864

清潔服務

台北市消防局
北投中隊聯絡分隊 02-2896-6684

淡水區 總機 02-2898-4641

國際資訊台 02-2896-7000

圖例

- ▲ 國際中心樓心線路 AEC
- ★ 大型活動室 Field Kitchen
- 📄 總機室 Head Proccessor Room
- 👤 資訊安全中心 Cyber Safety Station
- 📞 緊急電話 Emergency Telephone
- 🏠 國際中心區 International Building Lot Maintenance
- 🚗 國際中心區 Parking Lot
- 🚗 國際中心區 Staff Parking Lot Staff
- 🚗 國際中心區 Bus Stop
- 🛣️ 普通 Road
- 🚶 Path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

發生緊急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師生或同學之間的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此時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全民防災 e 點通」(網頁版或手機 APP)，提供個人化的災害示警推播、防災準備、避難處所查詢及 AR 擴增實境的避難路徑指引，同時也可利用消防署之「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網頁版)，供於災害發生時期，協助民眾查詢親友資訊。

另學校已設定有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約定電話：02-2896-0733），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並經常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電話語音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



圖 3.4 全民防災 e 點通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3.1〕，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如〔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視需求得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瞭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便以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室分別規劃辦理各類型防災教育及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及宣導。學務處(生輔組)每學年皆會辦理新生始業教育防災教育課程訓練(含逃生演練)及暑期教職員工防災教育訓練課程(約 2 小時課程，包含學者專家講演及現地逃生演練等)、學生住宿中心亦會辦理宿舍防災逃生演練活動，相關課程亦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由學務處每年配合新生始業教育時機實施防災教育訓練課程規劃，除先於室內講堂完成防災教育課程說明後，於現場就地實施防災逃生演練。住宿中心同時亦配合辦理住宿學生防災逃生演練至集合地點完成點名。對於學校教職員工則利用暑假期間辦理教職員工防災教育訓練課程，藉由不同專家學者(講師)闡述各類型複合性災害的特性與變化，讓上課學員對災害預防及應處能有更深刻的認識。相關課程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如〔附表 1.6〕，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10	雙	圖書館 4 樓櫃台	張豪安	V		
工作手套	10	雙	美術館 3 樓	張 瑞	V		
工作手套	2	雙	藝術與科技中心	陳家文	V		
工作手套	3	雙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工作手套	10	雙	戲劇系辦公室	李銘元	V		
工作手套	50	雙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裴 靈	V		
安全帽	9	個	美術館 3 樓	張 瑞	V		
安全帽	4	個	藝術與科技中心	陳家文	V		
安全帽	5	個	劇設系 TDB04 教室	謝 芸	V		
簡易式口罩	3	盒	美術館 3 樓	張 瑞	V		
簡易式口罩	50	個	舞蹈系辦公室	方初惠	V		
簡易式口罩	3	盒	戲劇系辦公室	簡佩伽	V		
簡易式口罩	50	個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簡易式口罩	200	個	動畫系辦公室	王禹翔	V		
雨具	4	套	課指組	曾常豪	V		
哨子 (警笛)	36	個	生輔組	周偉倫	V		
哨子 (警笛)	10	個	課指組	曾常豪	V		
哨子 (警笛)	1	個	劇設系 TD202 系辦公室	朱培一	V		
哨子 (警笛)	1	個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1	組	橋下水電班室	張君安	V		
(移動式)抽水機	1	組	戲舞大樓	葉國隆	V		
備用接頭、管線等	3	個	美術系辦公室/儲藏室	侯慧敏	V		
破壞工具組	5	組	美術系工具室	裴 靈	V		
挖掘工具	1	支	戲劇系辦公室	李銘元	V		
緊急照明燈	598	組	住宿中心	曾信融	V		
緊急照明燈	1	組	美術館3樓	張 瑞	V		
緊急照明燈	1	組	美術系館/特殊教室	侯慧敏	V		
緊急照明燈	1	組	動畫系辦公室	王禹翔	V		
緊急照明燈(移動式)	1	組	戲劇系辦公室	李銘元	V		
清洗機	1	組	美術系版畫教室	侯慧敏	V		
沙包	5	個	美術館3樓	張 瑞	V		
沙包	3	個	藝術與科技中心	陳家文	V		
沙包	5	個	戲舞大樓	葉國隆	V		
沙包	10	個	美術系館走廊	侯慧敏	V		
擋水板	2	個	行政大樓	周建業	V		
滅火器(ABC)	34	支	美術館3樓	張 瑞	V		
滅火器(ABC)	2	支	傳藝中心	戴 裕	V		
滅火器(ABC)	36	支	傳音系走廊	楊晨琦	V		
繩索(30公尺)	1	條	體育中心	趙芳梅	V		
繩索(30公尺)	1	條	警衛室	周建業	V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6	組	收費崗亭	周建業	V		
警示指揮棒	10	組	生輔組	周偉倫	V		
警示指揮棒	1	組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反光型指揮背心	4	件	生輔組	周偉倫	V		
手電筒	3	個	生輔組	周偉倫	V		
手電筒	2	個	圖書館 4 樓閱典辦公室及櫃檯(各 1)	張豪安	V		
手電筒	1	個	師培中心 B301 辦公室	葉秉達	V		
手電筒	1	個	劇設系 TD202 系辦公室	朱培一	V		
手電筒	1	個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手電筒	3	個	戲劇系辦公室	李銘元	V		
手電筒	2	只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手電筒	2	只	動畫系辦公室	王禹翔	V		
警戒錐	5	只	橋下水電班室	張君安	V		
警戒錐	100	只	水電室	周建業	V		
警戒錐	8	只	TDB04 教室	謝 芸	V		
警戒錐	3	只	舞蹈系倉庫	陳孟玉	V		
警戒錐	20	只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9	個	生輔組	周偉倫	V		
攜帶式揚聲器	1	個	體育中心	趙芳梅	V		
手提擴音機	1	個	CTL 辦公室	陳宥吟	V		
攜帶式揚聲器	1	個	圖書館 4 樓閱典辦公室	張豪安	V		
手提擴音機	1	個	學生諮商中心	林秀英	V		
攜帶式揚聲器	1	個	師培中心 B301 室	葉秉達	V		
手提擴音機	1	個	通識中心	王瓊寧	V		
攜帶式揚聲器	2	個	舞蹈系辦公室	葉國隆	V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手提擴音機	3	個	戲劇系辦公室	李銘元	V		
攜帶式揚聲器	2	個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手提擴音機	2	個	藝推中心辦公室	蔡佩姍	V		
監視器	4	臺	國際處辦公室	陳依卿	V		
監視器	306	臺	校園公共區域	周建業	V		
監視器	3	臺	圖書館 4 樓閱典辦公室、3 樓機房	張豪安	V		
監視器	1	臺	通識中心	王瓊寧	V		
監視器	5	臺	傳藝中心	戴 裕	V		
監視器	12	臺	音樂二館中控室	楊晨琦	V		
監視器	8	臺	MIT 學程各教室	李佳臻	V		
監視器	1	臺	戲劇系辦公室	張韶芸	V		
監視器	50	臺	美術系館/特殊教室	侯慧敏	V		
監視器	27	臺	動畫系辦公室	王禹翔	V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6	支	收費崗亭	周建業	V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劇設系 TD202 系辦公室	楊鈺婕	V		
無線電對講機	10	支	戲劇系辦公室	李銘元	V		
無線電對講機	10	支	動畫系辦公室	王禹翔	V		
收音機	1	臺	生輔組	周偉倫	V		
收音機	1	臺	圖書館 604	張豪安	V		
收音機	1	臺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衛保組	張伶妃	V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AED)	5	組	衛保組	張伶妃	V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急救箱	1	組	衛保組	張伶妃	V		
急救箱	1	組	學生諮商中心	林秀英	V		
急救箱	3	組	圖書館 3樓採編辦公室 4樓閱典辦公室 4樓櫃台	張豪安	V		
急救箱	4	組	劇設系 TD202 系辦	朱培一	V		
急救箱	1	組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急救箱	2	組	戲劇系辦公室	李銘元	V		
急救箱	1	組	音樂系辦公室	張琪翊	V		
急救箱	8	組	美術系館/特殊教室	侯慧敏	V		
急救箱	1	組	電影系辦公室	薛弘斌	V		
氧氣筒/瓶	1	個	衛保組	張伶妃	V		
氧氣筒/瓶	1	個	圖書館 4 樓櫃台	張豪安	V		
鋁箔保暖毯	1	件	衛保組	張伶妃	V		
捲式護木 (骨關節固定)	10	個	衛保組	張伶妃	V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	1	組	衛保組	張伶妃	V		
三角繃帶	2	個	圖書館 4 樓櫃台	張豪安	V		
三角繃帶	2	個	劇設系 TD202 系辦	朱培一	V		
三角繃帶	2	個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三角繃帶	1	個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冷敷袋/熱敷袋	1	個	圖書館 4 樓櫃台	張豪安	V		
冷敷袋/熱敷袋	1	個	劇設系 TD202 系辦	朱培一	V		
冷敷袋/熱敷袋	2	個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冷敷袋/熱敷袋	2	個	戲劇系辦公室	簡秀芬	V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冷敷袋/熱敷袋	2	個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額溫槍/耳溫槍	4	支	住宿中心	連英純	V		
額溫槍/耳溫槍	8	支	衛保組	張伶妃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註冊組	李蘭英	V		
額溫槍/耳溫槍	5	支	招生組	陳建宇	V		
額溫槍/耳溫槍	2	支	圖書館 3樓自修室 4樓櫃台	張豪安	V		
額溫槍/耳溫槍	2	支	美術館3、4樓	張瑞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學生諮商中心	林秀英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傳藝中心	戴裕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藝術與科技中心	陳家文	V		
額溫槍/耳溫槍	2	支	研發處辦公室	張瑟凰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文資學院	葉芳芸	V		
額溫槍/耳溫槍	3	支	劇設系 TD202 系辦	朱培一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舞蹈系門口	葉國隆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額溫槍/耳溫槍	6	支	MIT 學程辦公室	李佳臻	V		
額溫槍/耳溫槍	2	支	電影系辦公室	薛弘斌	V		
額溫槍/耳溫槍	2	支	音樂系辦公室	張琪翊	V		
額溫槍/耳溫槍	6	支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額溫槍/耳溫槍	3	支	動畫系辦公室	王禹翔	V		
額溫槍/耳溫槍	3	支	藝推中心辦公室	蔡佩姍	V		
額溫槍/耳溫槍	2	支	秘書室辦公室	吳素梅	V		
疏散用品							
輪椅	1	部	衛保組	張伶妃	V		
逃生救助袋	1	組	圖書館4樓櫃台	張豪安	V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逃生救助袋	1	組	劇設系 TD202 系辦	朱培一	V		
逃生救助袋	1	組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3 號)	390	個	CTL 辦公室	陳宥吟	V		
備用電池(4 號)	25	個	CTL 辦公室	陳宥吟	V		
備用電池(9 伏特)	3	個	CTL 辦公室	陳宥吟	V		
備用電池	10	個	圖書館 4 樓閱典辦公室	張豪安	V		
備用電池	20	個	美術館 3 樓	張 瑞	V		
備用電池	10	個	傳藝中心	戴 裕	V		
備用電池	20	個	課指組	曾常豪	V		
備用電池	20	個	傳音系辦公室	楊晨琦	V		
備用電池	80	個	MIT 學程辦公室	李佳臻	V		
備用電池	20	個	戲劇系辦公室	張韶芸	V		
備用電池	100	個	美術系辦公室	侯慧敏	V		
備用電池	30	個	動畫系辦公室	王禹翔	V		
備用電池	20	個	藝推中心辦公室	蔡佩姍	V		
睡袋	6	個	課指組	曾常豪			
其他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 簽 章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87863119	值班人員	預防災害、推行 災害應變措施	
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	66108001	值班人員	勘查災情類別、 受災情形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值班人員	協力各級學校迅 速應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7208889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27208889			市府直屬單位 可逕播 199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729766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894593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2822617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7208889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2720888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8914521			
北投區一德里辦公室	28972600			
淡水區福德里辦公室	28092990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關渡消防分隊	28586084	值班人員	人員救助及傷患 運送	距離 <u>1.8</u> 公里
北投分局	28934595	值班人員	災區治安維護	距離 <u>6</u> 公里
關渡派出所	28583864	值班人員	災區治安維護	距離 <u>1.1</u> 公里
關渡醫院	28587000			距離 <u>1.2</u> 公里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馬偕醫院淡水分院	89094661			距離 <u>2.3</u> 公里
臺北榮民總醫院	28712121			距離 <u>7.3</u> 公里
生命之星民間救護車	0914095995			距離 <u>10.8</u> 公里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 陽明營業處	28882123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28912041			
陽明山瓦斯有限公司	2894868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0009009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00058885			
其他支援單位				
台北市北投區 一德里守望相助隊	28972600	里長兼隊長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如〔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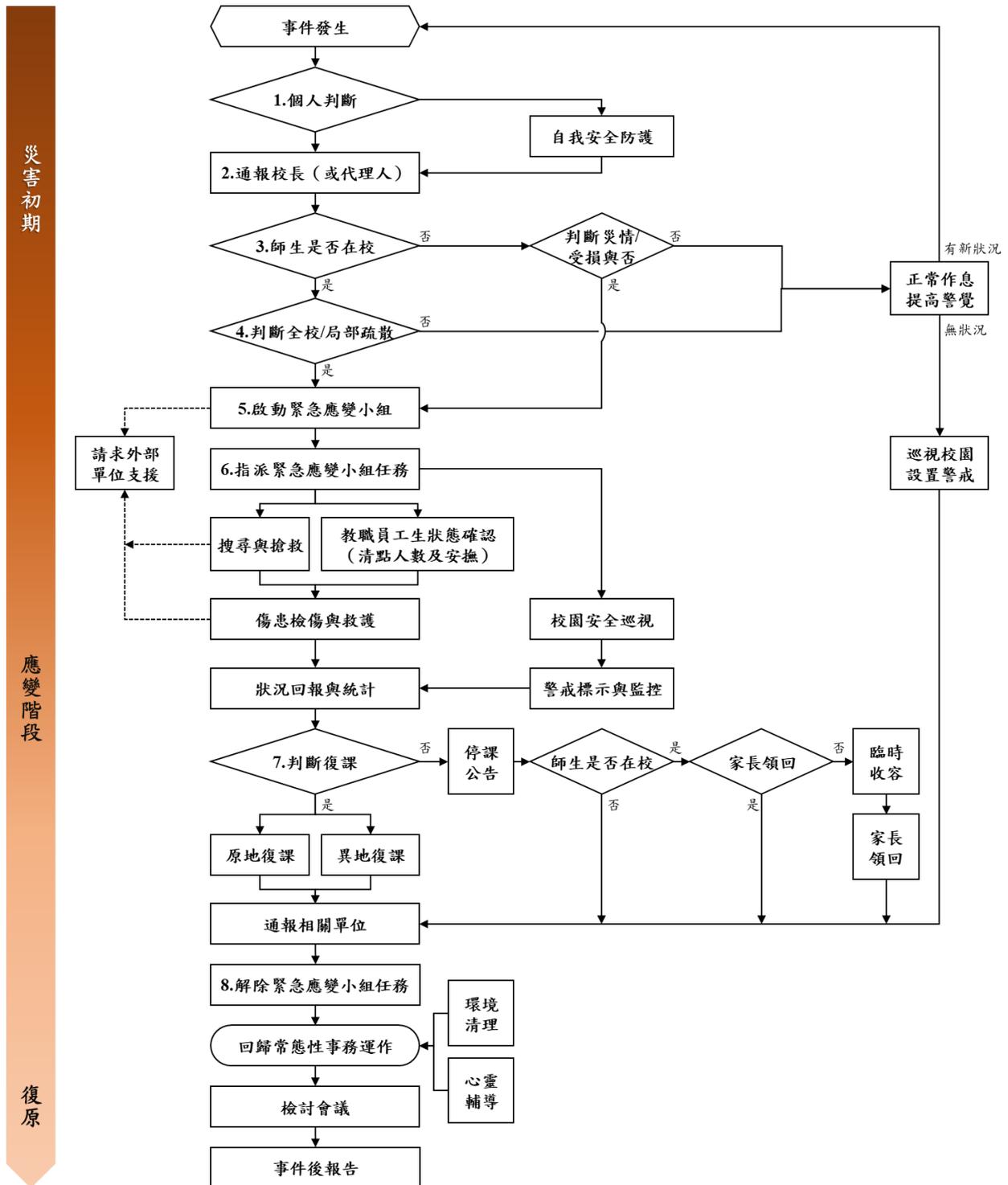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p>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時機包含：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②上級指示成立；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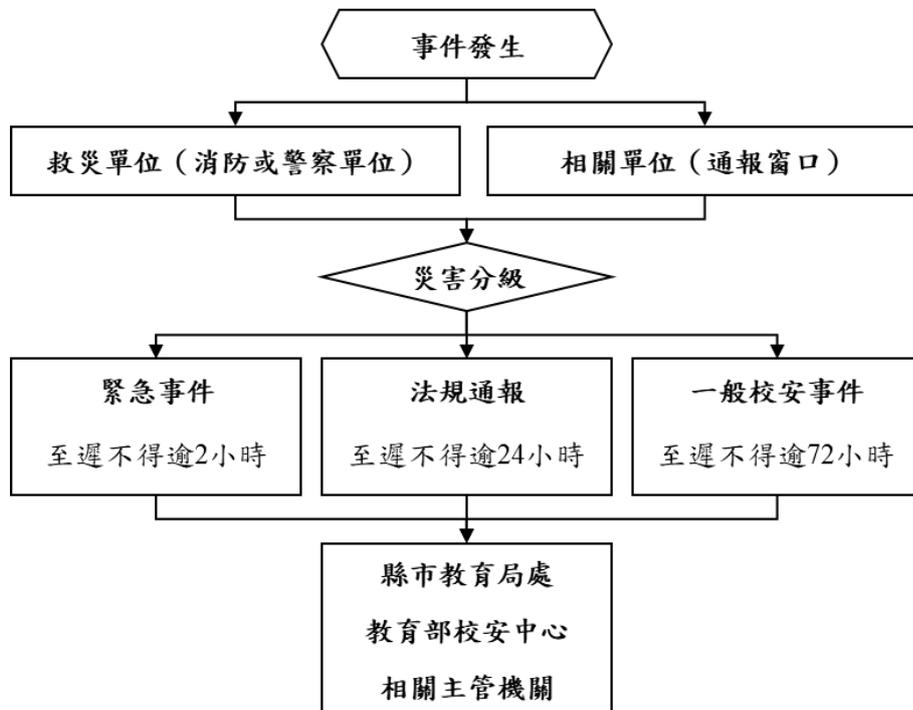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p>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p>		
	<p>▶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p>	<p>▶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外聘教師、廠商、工程人員、志工、外賓等不特定人員。</p> <p>▶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p>	<p>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7〕</p> <p>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8〕</p>
	<p>▶ 搜尋與搶救。</p>	<p>▶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p> <p>▶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p> <p>▶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p> <p>▶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p>	
	<p>▶ 傷患檢傷與救護。</p>	<p>▶ 現場進行救護工作，僅以大量出血、無生命徵象或無呼吸需暢通呼吸道之受困人員進行現場救護；一般傷者先將傷患送往急救站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及救護處理。</p> <p>▶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p> <p>▶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p>	<p>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9〕</p>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 校園安全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查建築物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附表 1.10〕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指揮官協請 ▶ 社區志工、家長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附表 1.11〕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內政部消防署「全民防災 e 點通」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 	自行接送同意書 〔附表 1.12〕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未宣布停課，須確認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臺北市教育局
27208889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87863119
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
66108001
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
28934595
關渡派出所
28583864
消防局關渡分隊
28586084
淡水馬偕醫院
2809466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 (一) 對於受災師生將由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先進行初步心理評估，了解其因受災所致身心受損影響程度，而後由諮商中心主任召開聯合輔導會議，共同商議並擬定後續協助策略與輔導計劃（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 (二) 在同儕支持與同理下，透過集體創作與體驗活動，提供並鼓勵受災師生將其情緒壓力與內在焦慮安全釋放。
- (三) 藝療創作本身即具療癒力，因此適時運用媒材協助受災師生表達釋放其內在情緒與壓力，將有助於內在感官整合與身心功能的復原。
- (四) 建立及培養師生正向思考能力，即使面對未知與無法掌控的天災事故，但仍可預做身心理準備，如何彈性因應災變事故，了解並熟知相關資源，同時能適時尋求協助，是減少災變影響的有利因子。
- (五)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表5.1）。
- (六) 成立學生心理輔導支援中心，結合校內外專業輔導人力與資源，共同進行災後輔導工作。
 1. 成立校園心理照護復原小組，規劃校內師生災後心理復原工作計劃。
 2. 以主題或班級為單位進行災後減壓團體(Debriefing group)，篩檢關懷群。
 3. 安排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並視學生身心受創程度，提供後續追蹤關懷輔導。
 4. 有效整合輔導相關資源，落實並運用於災變後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復原。
 5. 組織成員：
 - a. 系所及學務處各單位、校內服務性社團。
 - b. 社區及公部門相關心理輔導資源。
- (七) 教育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表5.1）適時介入與後續支援協助。

表 5.1 身心安適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衛福部-安心 24 小時專線	電話：1925 https://www.mohw.gov.tw/cp-16-19209-1.html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publications/post-disaster-counseling/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心理健康促進網>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np-326-107.html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災難心理衛生網>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np-333-107.html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地區資源	關渡醫院	電話：(02)2858-7000 https://www.gandau.gov.tw/
	淡水馬偕醫院	電話：(02)2809-4661 https://www.mmh.org.tw/home.php?area=ts
	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	電話：(02)2822-7660 http://www.shipaicheng.com.tw/index.php
	北辰身心醫學診所	電話：(02)2892-5500 https://www.facebook.com/Beichen2020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s://www.heart.net.tw/
	台灣大學創傷心理學研究室 <災難與創傷心理資訊網>	https://sites.google.com/psychology.org.tw/disasterandtrauma/home
其他資源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https://www.1980.org.tw/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陪伴他人走過傷痛> 衛教手冊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News.aspx?n=7E634CA8FBE7EFD3&sms=7384D3B887EB5E14
	戴安·梅爾斯 Diane Myers 著，陳錦宏等譯<災難與重建-心理衛生實務手冊>	http://www.w4j.org/m/W4J/Upload/NewsAttach/DisasterRebuild.pdf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建築物 名稱		填表日 期	
-----------	--	----------	--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走廊、樓梯)	是否有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視處理)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 (如長雜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女兒牆是否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水塔是否有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 (建議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避難逃生安全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築物附屬設施	天花板材料有無鬆脫、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門窗安裝是否牢固, 有無損壞故障, 使用是否正常。 玻璃有無破損現象, 是否能擋風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擋水閘門是否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戶外固定棚架、圍籬、懸掛物等穩定不搖晃。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築物附屬設備	照明固定有無鬆脫、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期改善）	
	確認建築物雷擊之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機房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油料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物廢水泵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註：1. 本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2.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外之校區邊坡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電梯、發電機及電力機房與電盤設備等另委託專業廠商定期巡檢。
3. 本表應於每學年排定時間檢查主體建築物外觀，下學期需於汛期前完成，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4.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檢核 (業務承辦人)	複核人員	總務長
複檢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核 (業務承辦人)	複核人員	總務長

附表 1.2 防汛安全檢查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沉沙池、滯洪池清汙。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3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補強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需補強		
門、窗	門、窗破損或無法關閉者立即維修補強。				
緊急照明	更新不堪使用之電池。				
	是否正常運作，故障立即維修。				
貴重物品	將電子、電氣製品、貴重器具及不耐浸水的物品（如貴重儀器或教科書）等放置在高處。				
	遇水易發生危險的器具更加注意放置位置。				
地下室	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				
	測試擋（防）水閘門。				
屋頂上或高處設施	鐵製或玻璃纖維製之水塔，事前裝滿水，藉以增加重量，避免被強風吹倒。				
	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加強固定設施或先行拆卸。				
戶外	未固定之設施應加強固定或移至室內。				
	先行修剪樹木，加強樹木支撐固定工作。				
	清除水溝、排水設施之堵塞物，以減少水分存積。				
工地	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措施，如鷹架、帆布、圍籬固定等。				
	派員檢查防颱措施。				
避難路線	清除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避免災時避難受阻擋。				
災害	項目與數量是否齊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補強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需補強		
應變器材整備	放置位置確認。				
	損壞更新及補充（如電池）。				
災前網路通報	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其他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資料確認。				
補強完成日期		覆核人			

註：各館舍使用管理單位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4 環境衛生調查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基本資料	供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急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供應時段：_____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預計恢復日期：_____
	醫療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醫療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醫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尚需品項數目：_____）
用水水質調查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供應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自來水目測澄清度水質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清澈 <input type="checkbox"/> 渾濁
	飲用水供應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合格包裝水
廁所設施	廁所（總共_____間）。	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_____間） 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間）
	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
食物	煮食地點之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病媒狀況調查	蚊蟲叮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地點：_____），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境中蒼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地點：_____），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境中蟑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地點：_____），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境中老鼠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地點：_____），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境品質	垃圾處清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久清運一次：_____
	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久消毒一次：_____
廢棄物清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預計清運結束日期：_____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5 災後復原檢核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災害復原項目	注意事項	評核欄	備註
供水與供電等 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造成停水、停電	
環境衛生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造成環境髒亂	
學生安全維護	因災害造成校內設施毀損，應於不安全區域拉封鎖線或設立明顯立牌作為警示。 上下學路途因災害造成阻斷，需立即尋求相關單位排除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造成環境威脅	
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授課/活動時程、授課/活動地點及上課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停課	
受災教職員工生心靈輔導	注意有罹難家人或有受災現場經驗之教職員工生，觀察並記錄其談話內容是否有災害陰影，並定期追蹤，協助正常生活，離開災害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輔導	
檢討與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針對原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檢討，不符現況或有錯誤之處應立即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修正	
覆核人		覆核日期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6 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學校全銜			
檢討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演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預演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演練	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演練人數	總計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學生____人，外部人員____人）		
演練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可複選）		
聘請外部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家：_____）		
結合外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_____）		
人員簽到			
演練檢討重點	問題 / 狀況	後續改善措施	
自我防護			
第一時間通報			
避難疏散			
緊急應變小組 啟動			
人數清點			
搜尋與搶救			
傷患處置			
狀況回報與統計			
...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附表 1.7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類別		教職員工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影新學院	文資學院	人文學院	中心、館	總計
應到人數											
請假	人數										
	姓名										
受傷	人數										
	姓名										
受困	人數										
	姓名										
失蹤	人數										
	姓名										
死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備註											
填表人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_____ 系所

應到 _____ 人

實到 _____ 人

請假 _____ 人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_____ 系所

全 員 到 齊

附表 1.9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學校		校長		護理師		
序號	單位系級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檢傷情形	處置情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如於○時○分通知緊急聯絡人，由○○○(手機為 0912-345678)陪同坐救護車前往○○醫院。

附表 1.1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建築物名稱		通報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下午 時	填表人	
損壞狀況			有 (中度、嚴重)	無 (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 (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8.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					

註：參照「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11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毀損狀況	建議採取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附表 1.12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				班級	____年____班	導師	
學生人數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領回時間	負責人員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

一、地震（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 4 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依災害應變流程，立即就近、尋找相對安全的位置，進行緊急避難（趴下、掩護、穩住，保護頭頸部），視災害情況啟動應變階段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並由各分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家長聯繫等任務或工作。

（二）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1. 警戒標示流程：地震災害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遭受結構上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將劃定危險區域並拉起警戒線，必要時派員定時巡視，確認無人員進入。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地震災害後，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教職員工生滯留，安全防護組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

二、海嘯（相關內容請查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在震度較大之地震後，如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或有海嘯侵襲之疑慮及徵兆，依災害應變流程，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災情通報、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三）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劇烈搖晃、站立不穩、行動困難時）並發現海嘯徵兆後（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依規定停止上課，且教師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防災演練避難疏散方式，攜帶緊急應變物品，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則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另外，將教室門窗打開，以利海嘯波通過，減少對建築物的衝擊力道。預警重點如下：

1. 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引起的海嘯之預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接獲海嘯警訊後，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如可能造成威脅，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人員，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2. 因近海地震引起的海嘯之預警：沿海地區學校在上課期間，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並發現海嘯徵兆後，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依避難疏散方式，請教職員工生立即疏散至安全處所，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

（四）避難疏散

1. 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未獲知解除警報前，不可鬆懈戒備，更不可前往可能有危險性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海嘯警報解除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通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

三、淹水（相關內容請查詢「經濟部水利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

（二）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於校區待命執行災害應變任務。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巡視校內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將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若有易掉落裝飾或物品，選擇強化固定或收納至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2. 學校由_____組長負責災害資訊之監看與記錄。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需每日3次，向校長彙報颱風動態、雨量與相關災害警戒發布情形。由_____組長負責彙報整備、戒備狀況，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沙包、防水擋板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後（時），由_____組長負責定時監看雨量資訊，並隨時向校長彙報。_____組長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外排水溝與積水狀況。

（三）校內就地避難（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

1. 就地避難以「垂直」疏散避難為原則，將學生疏散至建築物2樓以上，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教職員工生。
3. 若雨勢持續，考量教職員工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四）校外疏散避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1.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教職員工生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3.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4.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5. 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6.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教職員工生。

四、坡地（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

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

(二) 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待在校區關注防災相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撤離；其餘教職員工則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拉警戒線，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單位/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另外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情形，若發現有土石滑落現象，立即通報指揮官，確認校外避難地點情形，以便災時避難疏散。教師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以利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2. 颱風戒備期間或豪大雨特報發布後，由營繕組長負責蒐集雨量資訊與土石流警戒資訊，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搶救器材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同時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邊坡與擋土牆狀況。

(三) 預防性作為

1. 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有崩塌滑動可能。故除了降雨期間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多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
2. 若校長在當日上課前，研判學校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或災害已經發生，應視狀況依權責發布停課，並通報主管機關，且啟動聯繫機制，通報教職員工與家長。
3. 當大雨持續時或當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發佈後，或有坡地災害發生徵兆時，若經校長（或指揮官）判斷有災害發生之虞，應先將可能受泥水沖入、坡地滑動、擋土牆崩塌或土石流衝擊之教室的師生轉移至安全性較高的教室上課，並封鎖可能受災害影響之教室。

(四) 避難疏散

1. 上課時間校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校長（或指揮官）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2. 立即疏散受邊坡、擋土牆崩塌或泥水、土石流流入之教室中之師生，並搶救受困之師生。疏散鄰近亦可能發生災害的教室中之師生，並封鎖該區域，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搶救與提供必要支援。
3. 若災害規模較大，有擴及全校之虞時，全校師生可疏散至事先選定之校外避難地點。並進行必要之通報與聯繫。

(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1. 警戒標示流程：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掩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掩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教職員工生進入拿取物品。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坡地災害過後，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人數，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將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並定時派

員巡視（以 2 人一組為原則）。

（六）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

經 110 年 8 月查詢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GIS 圖臺（地理資訊系統）災害潛勢，確認本校於坡地災害潛勢判勢屬低潛勢，未屬之中、高潛勢，且未位於順向坡範圍內無須依據《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進行順向坡監測作業。

五、空氣汙染（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監測空氣品質是否惡化超標、啟動防護作業，並持續追蹤監測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二）避難疏散

1. 如學校疑似發現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單位支援協助監測，或是在接獲環保署等政府機關、空氣盒子、電視、網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時，依據訊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持續監測空氣品質指數值（AQI）是否達標，並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2. 後續根據空氣品質分級防範措施啟動防護作業時，確認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且持續追蹤監測，再根據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

（三）分級防範措施

1.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教職員工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空氣中。
2. 基於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1.aspx>）公告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附表 2.1〕。

附表 2.1 空氣品質指標 (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

空氣品質指標	健康影響	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學生活動建議	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0~50 (綠)	良好			正常戶外活動。
51~100 (黃)	普通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01~150 (橘)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51~200 (紅)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201~300 (紫)	非常不健康	應減少戶外活動。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301~500 (褐紅)	危害	應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六、火災 (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請依據各校消防防護計畫辦理)

(一) 應變工作事項

火災應變工作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 (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築物與設施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協助等內容。

1. 火災發生後依循火災緊急應變守則 (RACE)。

- (1) R (Remove、Rescue)：救援疏散，將人員疏散出火源區。
- (2) A (Alarm)：立即通報，啟動警報裝置及警示周遭人員。
- (3) C (Contain)：侷限火煙，延長待援時間。
- (4) E (Extinguish、Evacuate)：初期滅火，疏散撤離。

2. 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按下警報器，通知教職員工生發生火災，立即尋找最近處之室內消防栓或滅火器，依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嘗試滅火。

3.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二）避難疏散

1. 避難引導組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2. 進行逃生避難時，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得視實際情況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 2 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確認安全無虞再進行避難動作。
3.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並回報指揮中心。

七、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應變工作事項（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無論校內或校外發生化學品洩漏或校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化學物質或濃煙飄向學校時，應啟動應變程序。立即通報政府防救災單位，取得相關資訊。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上風處，則視狀況決定是否全校停課，並立即疏散。（以免風向改變，或災害擴大。）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下風處，則全校師生立即進入室內暫時避難。清點人數，通報災情。聯繫主管機關，瞭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全校師生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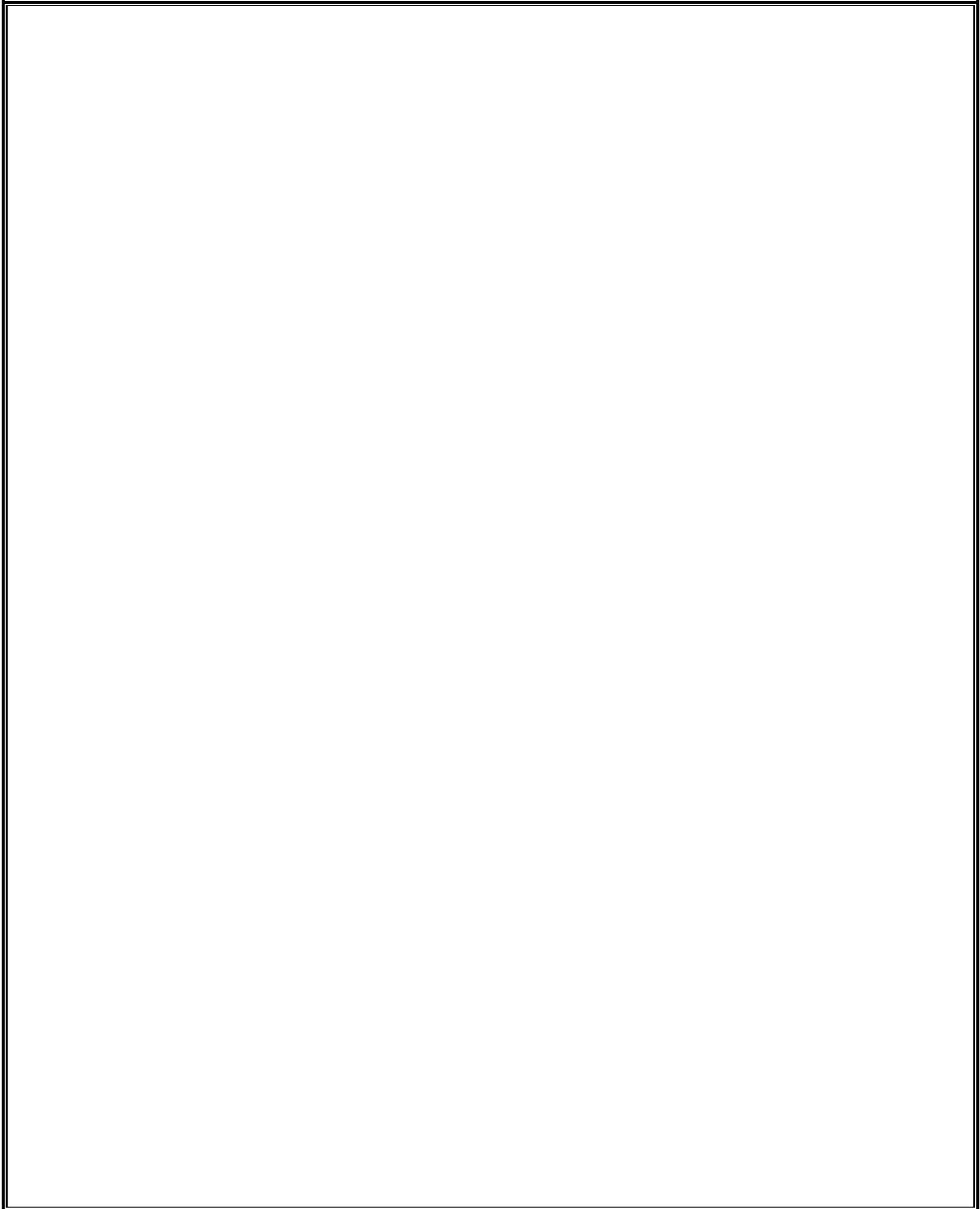
八、生物病原災害

有關校園傳染病防治規定及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並請掌握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備註：本校無實驗室空間，且全校區均未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公告之核能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 EPZ）內（以反應器為中心之半徑 8 公里範圍）。

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

請依學校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針對校園環境安全、防汛安全、周邊坡地災害安全，進行自主檢查，印出紙本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最新一次檢查掃描檔剪貼於此。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經由校內簽呈，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